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

(原承攬商若再承攬，需將本告知單詳細告知並比照辦理，且應備有紀錄存查)

工程 名稱	兩校區室內裝修(零星工程)					
作業 項目	☒ 儀器設備安裝 ☒ 工程施工 ☐ 維修保養 ☐ 其他 _____	作業 期間	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			
一、 說明 作業 環境	一、工作範圍：和平校區(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)及燕巢校區(地址：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)需要進行室內裝修的區域。 二、工作內容：室內裝修。 三、工作時間及使用工具：依場地管理單位或營繕組通知進場施作，工具由廠商自備。					
二、 潛 在 之 危 害	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3%; vertical-align: top;"> ☐生物性感染危害 ☒感電 ☒墜落、滾落 ☐崩(倒)塌 ☒物料掉落 ☒跌倒 ☒夾、捲、切、割、擦傷 ☐其他 _____ </td><td style="width: 33%; vertical-align: top;"> ☒衝撞、被撞 ☐火災 ☐爆炸 ☐缺氧 ☐溺水 ☒交通事故 ☐中毒 </td><td style="width: 33%; vertical-align: top;"> ☐物體破裂 ☐局部振動 ☒化學性危害(如於實驗場所時) ☐粉塵危害 ☐與高低溫之接觸 ☒與有害物接觸(如於實驗場所時) ☐輻射曝露及污染 </td></tr> </table>			☐ 生物性感染危害 ☒ 感電 ☒ 墜落、滾落 ☐ 崩(倒)塌 ☒ 物料掉落 ☒ 跌倒 ☒ 夾、捲、切、割、擦傷 ☐ 其他 _____	☒ 衝撞、被撞 ☐ 火災 ☐ 爆炸 ☐ 缺氧 ☐ 溺水 ☒ 交通事故 ☐ 中毒	☐ 物體破裂 ☐ 局部振動 ☒ 化學性危害(如於實驗場所時) ☐ 粉塵危害 ☐ 與高低溫之接觸 ☒ 與有害物接觸(如於實驗場所時) ☐ 輻射曝露及污染
☐ 生物性感染危害 ☒ 感電 ☒ 墜落、滾落 ☐ 崩(倒)塌 ☒ 物料掉落 ☒ 跌倒 ☒ 夾、捲、切、割、擦傷 ☐ 其他 _____	☒ 衝撞、被撞 ☐ 火災 ☐ 爆炸 ☐ 缺氧 ☐ 溺水 ☒ 交通事故 ☐ 中毒	☐ 物體破裂 ☐ 局部振動 ☒ 化學性危害(如於實驗場所時) ☐ 粉塵危害 ☐ 與高低溫之接觸 ☒ 與有害物接觸(如於實驗場所時) ☐ 輻射曝露及污染				
三、 作業 區 可 能 危 害 因 素	一、作業區內可能因地面濕滑、油污，作業人員會有滑倒之虞。 二、使用作業工具、人力推車或機動車輛等，如操作不當會發生意外情形，會造成身體受刺、割、切、戳、撞、壓、夾、擠等傷害之虞，同時需注意物料掉落。 三、裝卸物品起落如有作業不慎，會有物品墜落壓傷、或機件夾傷等危害之虞。 四、作業區內有電氣開關(插座)，有感電之虞。 五、空調主機移機及監控修改作業有高處墜落、滾落之虞。 六、校園應注意雙向來車，有發生交通事故之虞。 七、校區內有師生走動，有衝撞、被撞之虞。 八、如於實驗場所裝修時，有碰觸化學品(有害、毒化物等)之虞。					
四、 採 取 之 安 全 衛 生 措 施	一、承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，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。 二、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，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，如無法避免，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。 三、樓梯間、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，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。 四、滑倒、跌倒災害防止： (一) 作業人員應著防滑工作鞋。 (二) 地板擦拭後保持乾燥，看到水漬、油漬要立即清除。 (三) 不要跑跳。 (四) 走動時注意地面是否有堆置物品或凹凸物。 (五) 照明保持充足。					

五、墜落災害防止：

- (一) 作業期間如有遇強風、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，建議使勞工停止作業。
- (二) 使勞工從事高架（空）作業時，建議優先使用經檢查合格之高空作業機具。
- (三) 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人員需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6小時訓練合格，且相關機具需經自動檢查合格。
- (四) 施工場所高度差超過1.5公尺，承攬商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（如移動梯、合梯等）。

設置之梯子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具有堅固之構造。
2.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現象。
3. 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。
4. 應有防止梯子移位、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。

設置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具有堅固之構造。
2.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現象。
3.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，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。
4. 有安全之梯面。

- (五)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前項安全帶之使用，應視作業特性，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，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、斜籬、2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、局限空間、屋頂或施工架組拆、工作台組拆、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，應採用符合CNS14253 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。

六、感電災害防止：

- (一) 設備安裝時(如燈具)應先關閉電源，禁止活線作業。
- (二) 環境或工作人員手部潮濕時不得從事作業，以免感電。
- (三) 承攬商嚴禁私自裝配臨時配電盤、配接電源。
- (四)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，應於各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，設置高敏感度、高速型，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。
- (五) 電動機具金屬製外殼非帶電部分，應予以接地。
- (六) 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應予固定並加以保護。
- (七) 設備應確實接地。
- (八) 如對電氣設備有疑問，請洽業務承辦單位轉請本校營繕組或其它管理單位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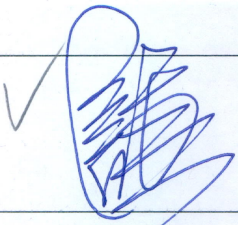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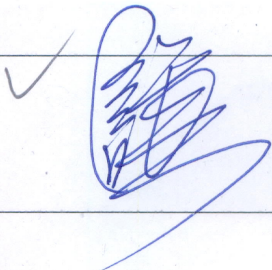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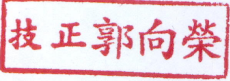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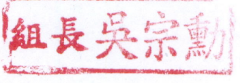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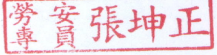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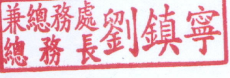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被撞災害防止：

- (一) 本校區人員、車輛往來頻繁，走動時應左右觀看，不要快跑。
- (二) 夜間施工作業人員應著反光背心，且隔離設施上應有閃光警示燈或反光標示等警示設備，以防止夜間車輛或人員誤闖施工場所。
- (三) 於地下室作業時，應保持照明。另若為單獨作業時，應於作業前告知其它工作者。

八、切割、捲、夾、割、擦傷災害防止：

- (一) 圓鋸機、研磨機、切割機等使用時，禁止取下護罩，操作者需配帶護目鏡。且應使用合格之機具。
- (二) 安裝、維修或使用之機械，如傳動帶、傳動輪、齒輪、轉4軸等易使施工人員作業被壓、夾、捲入、切、割、擦傷者，應設防護罩或護欄。
- (三) 機械修理作業應停機，為防止他人操作起動裝置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。

四、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	(四) 對於油壓、氣壓或彈簧等彈性元件等可能存在殘壓危害者，應採釋壓、關斷或阻隔之適當設施。 (五) 廠商若自備扇風機（工業用電扇），縫隙不可過寬而導致捲入，應設護圍或護網。 (六) 使用如釘槍之工具時，不可對人。更換釘子或檢修時，應先關閉氣動裝置。 九、物料掉落防止(吊掛及吊籠作業) (一) 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有過捲揚防止裝置、防滑舌片、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，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。 (二) 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、安全鞋及安全帶，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。 (三) 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昇，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。 (四) 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帶安全帽及安全帶，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。 (五) 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，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。 (六) 作業時，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。 (七) 從事檢修、調整時，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，負責監督指揮工作。 (八) 強風或大雨等惡劣氣候下，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，應禁止工作。 十、化學品噴濺災害防止： (一) 施作前先移除化學品。 (二) 如果濺入眼睛或接觸皮膚，須立刻以清水沖洗至少15分鐘並即就醫診治。 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 (一) 如有清洗、擦拭、油漆等使用有機溶劑作業，承攬商應提供作業勞工必要之防護具，如活性碳口罩等，並注意通風。 (二) 作業人員工作前、中嚴禁飲酒或飲用含酒精飲料。 (三) 本校為無菸校園，違者，將依菸害防制辦法開罰。 (四) 倘涉及特殊作業(如動火、高架、特殊電氣、吊掛、吊籠、侷限空間等作業)，施作前需個案提出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作業申請表」。 (五) 乙方應自行為其僱用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必要之保險。 十二、作業區及其他部門之設備不得擅動，且未經許可不得進入未指定作業場所。 十三、每日作業後清理，物料及工具應妥善置放整齊。 十四、承攬人施工期間於本校校區內發生災害，應立即通報本校守衛室、使用單位負責人、營繕組及環安組。若發生下列職業傷害事故之一時，另須於8小時內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通報，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。 職業災害分為： (一) 發生死亡災害。 (二)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 (三)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 (四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 以上發生之事故現場除非必要急救、搶救外，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許可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。 十五、交付本校「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，請承攬商進入本校校區施工前，必須確認了解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，且應遵守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及其他安全衛生規範事項，以免發生意外災害，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。
商 承攬廠	本告知單之安全衛生事項，經本校承辦單位開工前告知且已充份瞭解，若有再承攬情事，將負責詳細轉知該內容使再承攬商了解，並要求遵守。

	承攬商 負責人	✓ 	承攬商 工作場所負責人	✓ 
	危害告知日期	113 年 7 月 23 日		
本校相關單位	營繕組 承辦人員		營繕組主管	
	環安組 職安人員		環安組主管	
	總務長			
備註	1. 本危害因素告知單一式三份，承攬商、營繕組、環安組各執一份。 2. 危害告知時，承辦人員應拍照並記錄（含現場施作地點）並於繳交告知單時一併送繳。 3. 上述事項承攬商務必確實遵守，若有違反則依本校規定處予警告或罰款，若造成本校任何損失，承攬商應負賠償責任。 4. 以上未能詳列事項，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			